

台北市汽車修理業設立規定

設備標準	設置分區	營業需辦手續	業務範圍
汽車保養所	面積:住三-1 住三-2 住四-1 各類商業區	營利事業登記	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或汽車車輪定位、汽車電機但單項洗車除外。
1、作業場所面積：76 平方公尺以上 2、主要機具如管理辦法 3、僱用人員：汽車修護技工 1 人			
乙種汽車修理廠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三	工廠設立登記 營利事業登記	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校正及車身局部補漆。 不含鈹金業務。
1、作業場所面積：144 平方公尺以上 2、主要機具如管理辦法 4、僱用人員：汽車修護技工 1 人 汽車檢驗員 1 人			
甲種汽車修理廠	工二 工三	工廠設立登記 營利事業登記	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校正及翻修業務。
1、作業場所面積：76 平方公尺以上 5、主要機具如管理辦法 6、僱用人員：汽車修護技工 1 人			

汽車修理業之設備標準表【主管機關—監理處】

汽車保養所	1、白金閉角。 2、點火正時燈。 3、汽缸壓力表。 4、空氣壓縮機。 5、輪胎氣壓機。 6、潤滑裝置。	7、頂車機或千金頂。 8、各種量具及器具。 9、快速充電機。 10、電瓶試驗器。 11、一般修車手工具。 12、消防設備
乙種汽車修理廠	1、汽車保養所應具備之機具設備 2、噴油嘴試驗器。 3、排氣分析器(CO、HC)。 4、測煙器(濃度)。 5、煞車試驗機。 6、輪胎平衡試驗機。備。	7、前燈試驗器。 8、充電機。 9、音量計。 10、側滑試驗機。 11、噴漆設
甲種汽車修理廠	1、汽車保養所暨乙種汽車修理廠應具備之機具、設備。 2、噴油嘴試驗器。 3、前輪定位校正裝置。 4、速率表試驗器。	5、煞車鼓(含碟式)研磨機。 6、搪缸機。 7、磨缸機。 8、磨平機。
廠	註：上列中、噴射泵試驗器、煞車鼓(含碟式)研磨機、搪缸機及磨平機等設備、如具有委託施工合約書及受託施工者之工廠登記證影本備查，得免其設備。	